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03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方城堡壘計畫已寫入 108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中。

二、有關學生學習成果(跨系跨校選修課程、專題、競賽、證照、產業實習、志工等)，請行政單位根據上學期成果主動請各系補強，並將相關資料上傳雲端供教職員生參考。

三、請宣導所有同仁應將自己工作內容的檔案放在資料庫裡（雲端、硬碟），隨時可以提用與交接。請養成結案後整理檔案的習慣，分門別類的將各項檔案整理好，務求完整。

四、麻煩學務處協助教務處與各系輔導尚未註冊或上學期有嚴重缺曠的同學名單，及早關心、積極聯絡與協助，避免不必要的休退學或轉學，期望能持續注意學生續學率。

五、各社團幹部加強宣導校園火災安全（包含水、火、電），以文大為例。期末前一週務必檢查是否確實打掃並清除堆積雜物。

六、所有學校辦法裡需設立一條優先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的條例，實務上亦然。請各組檢視所屬法規。

七、內部稽核缺失請於期中前修正並註明改善日期，稽核處期末時將進行審查。108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執行時間：108 年 3 月~108 年 7 月

稽核人員 /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姜彥竹、陳宗柏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3 月 20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3 月 27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諮商中心	
4 月 10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課外活動組(課外)	
4 月 17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4 月 24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5 月 22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5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6 月 19 日(三)	稽核資料彙整			
6 月 26 日(三)	108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八、通識東南亞微學分課程請於新生訓練時協助宣導。

九、請課外組評估日間部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統測成績達該群前 10%是否可提升至 15%。

十、107 學年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共分四個項目，目前已完成項目一至項目三之初稿，項目四待 108 年 3 月 8 日(五)開完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後會再規劃後請各組檢視更新，敬請學務同仁共同協助與配合。

十一、 擬定 108 年 3 月 28 日(週四)中午舉行 107 學年度第二次處務會議，敬請主管與同仁預留時間共同參與。

十二、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週三)上午 10 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與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 **案由**：108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一） 職涯中心部分除額外撰寫境外實習計畫外，新增實務增能計畫。

（二） 各組請依經費分配建議規劃撰寫計畫，若有經費需調整請再與曉婷聯繫。

（三） 依規劃辦理，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週三)前繳交計劃書。

執行情形：依規定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週三)繳交秘書室。

二、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6089 號函，本校 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25,240 元（107 年度為 1,620,620 元）。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07.10 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100 萬基本額+日間部學生人數 4，410 人*140 元+夜間部學生人數 112 人*70 元)= 1,625,240 元**

（三）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經費編列及使用說明會，並由各組（中心）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編列完成，年度計畫詳如紙本附件，請審議。

（四） 本次會議決議後，提送 107(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

決議：

（一） 各組編列補助款部分尚需編列 2 萬 7,550 元，決議由職涯中心補助款新增 2 萬元辦理 108 學年度學務參訪；生輔組補助款再新增 7,550 元。

（二） 職涯中心部分，配合款減少 5 萬元，調整後補助款 8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

（三） 請生輔組確認新生始業式預算是否有編入，若為漏編，請盡速納編，以免影響工作遂行。

（四） 請各組重新檢視並上系統更正項目，在具體辦理事項部分，請提供具體量化如

辦理的活動場次人次數量。經費部分有需要再調整的組別請再向課外組提出。

（五） 請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週一)前完成線上編列，以利課外組彙整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請相關單位修正計劃，並提送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1 月 31 日以亞院學字第 1080000870 號函報教育部。

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7)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陳核後發布實施。

四、**案由**：108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體衛組部分，建議第一年辦「性與愛電影賞析」與「兩性認知有獎徵答」；第二年辦理「同儕合作電影賞析」與「同儕合作趣味競賽」；第三年辦理「同性平權與愛滋電影賞析」與有獎徵答或相關活動。

（二） 請依決議修正，請諮商中心統籌修改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8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

五、**案由**：修訂「特殊教育方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決議：

（一） 第七點第五項職涯發展中心的 6 項內容請併入學生事務處，後面組織項次依序調整。

（二） 第七點第九項圖書資訊處，請更正為「圖書資訊中心」。

（三） 第十條第二項，修改贊述更正為「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在 10%～30%之間，於每年 3 月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特殊推行委員會後，上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108 年 6 月提 107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一、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一(P.12-15)，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A 號函辦理。

（二）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第二條第六點重複請刪除。

（二） 第二十條第一點「不得有辱罵學生之行為」，請刪除。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如附件二(P.16-17)，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本辦法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

（二） 配合本校推廣實務化，推廣校外實習，部分班級無法完成班級召開，針對特定需求班級訂定建議標準。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案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依據本校現行學制，已無進修部。
第五條 班會時間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刪除贅字。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實習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之一半)或其他因素(特殊因素需經學務主管會議討論)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召開次數得比照碩士班次數。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配合實習之班級，訂定建議之開會次數。

決議：

（一） 第五條修改為「**班會時間需進行點名，請假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	依據本校現行學制，已無進修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各班自訂。	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進行點名，請假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刪除贅字。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實習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之一半)或其他因素(特殊因素需經學務主管會議討論)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召開次數得比照碩士班次數。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配合實習之班級，訂定建議之開會次數。

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三(P.18-25)，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為使本要點為符合使用現狀增加經費補助來源。

（二）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案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增加經費補助來源。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為使要點更加完善新增說明。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更動與修正文字。

決議：

（一） 請調整第三點第一項與第二項順序。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提整項次順序並增加經費補助來源。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為使要點更加完善新增說明。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更動與修正文字。

四、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如附件四(P.26-29)，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為鼓勵學生利用各項專業參與比賽，增加主辦單位及修正申請門檻。

（二）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案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比賽，鼓勵學生利用專業參與比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4.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3.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三)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比賽，鼓勵學生利用專業參與比賽。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一） 第二條修改為「二、本要點……，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社團法人除外)、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二） 請於第八點新增本要點預算支應來源。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社團法人除外)、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提高學生申請獎勵的機會。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比賽，鼓勵學生利用專業參與比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4.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3.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四)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比賽，鼓勵學生利用專業參與比賽。
八、 經費來源為本校百分之三學費補助學生就學專款。		增加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第三條，如附件五(P.30-37)，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教綜(五)字第 1070188795 號函文，表示「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訂定校本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宜提供更詳細救護經費資訊。

（二） 於本校第三條法規新增第四點救護經費，修正對照表如下說明，另本辦法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四、救護經費： (一)傷患護送因本校緊鄰醫院，以輔具護送為原則，視情況叫計程車及救護車，車資由學校據實支付，其就醫之所需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事後患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二)校內意外受傷，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得視情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		依據教育部函文新增救護經費訂定。

決議：

（一）　第三條第三點(二)請將「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修改為「由護理人員……進行必要救護處理」

（二）　第三條第四點(一)修改為「傷患以輔具護送為原則…..」。

（三）　第四條新增標題「通報程序」。

（四）　第六條刪除標點符號冒號。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進行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二)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修改用字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四、救護經費： (一)傷患以輔具護送為原則，視情況叫計程車及救護車，車資由學校據實支付，其就醫之所需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事後患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二)校內意外受傷，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得視情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		依據教育部函文新增救護經費訂定。
第四條　通報程序	第四條	新增標題
第六條　救護設備	第六條　救護設備：	刪除冒號

六、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如附件六(P.38-39)，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依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第二次管考會議決議事項（三）辦理：
「第 35 項　其他：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自籌款）：請學務處會同工商設系及材纖系等單位研擬支用辦法。」。

（二） 經參考嶺東科技大學 10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相關條文，研擬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共計十點，詳如附件六。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第三條修正為「本校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二） 第七條修正為「補助金額：每單位每項目每年以補助金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 案由：學務處職涯中心因辦理各項考試活動而工讀金不足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因本校 107 學年度百分之三工讀金已無餘額可支應，請職涯中心專簽請秘書室支應經費。

二、 案由：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本校秘書室 10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辦理。為使整體發展經費有效使用，業已撥付第一期經費，補助款 561,400 元及配合款 50,000 元。其餘需待教育部核定計畫後始能獲知全處總經費。

（二） 爰上，經常門經費支用應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即與學輔經費支用原則相同)

（三） 附表為前一年度(107)及本(108)年度依據去年核配比例試算各組金額，擬提請本次主管會議討論各組經費金額分配方式及原則，以俾後續各組經費運用。如各組（中心）有增加預算之需求，也請於會議中提出。

（四） 整體發展經費已列為秘書室每月進度管考範圍，未來將每月調查各單位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劃及核銷情形，以俾彙報秘書室。

執行單位	108 年度 第一期經費預算分配試算	107 年度預算分配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總計	佔總金額比例
課外活動組	**479,783**	**17,766**	**497,550**	464,400	85.46%	70,000	35.53%	534,401	72.18%
生活輔導組	**27,894**	**25,127**	**53,021**	27,000	4.97%	99,000	50.25%	126,000	17.02%
衛生保健組	**6,199**	**761**	**6,960**	6,000	1.10%	3,000	1.52%	9,000	1.22%
諮商中心	**6,199**	**1,269**	**7,468**	6,000	1.10%	5,000	2.54%	11,000	1.49%
職涯發展中心	**41,325**	**5,076**	**46,401**	40,000	7.36%	20,000	10.15%	60,000	8.10%
總計	**561,400**	**50,000**	**611,400**	543,400	100.00%	197,000	100.00%	740,401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請課外組依比例分配經費賡續辦理。

伍、各組報告

一、 生活輔導組：

108 年 6 月 15 日(週六)為本校畢業典禮，請課外組協助安排 5 分鐘社團表演，擬訂 108 年 5 月 22 日(週三)下午三點進行驗收。相關主題會後請承辦人提供。

二、 職涯發展中心：

（一） 職涯中心 3-4 月份陸續辦理職涯季活動，若有需要各組協助的部分懇請配合。

（二） 職涯中心大圖輸出設備，有需要之單位可登記後使用。

陸、散會(11:40)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新增全文(P.12-15)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6-17)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8-25)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6-29)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P.30-37)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新增全文(P.38-39)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OO.OO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OO.OO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義務，以增進專業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第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

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四條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十六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

10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4.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3 本校 107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及系輔導員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四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二、 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三、 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四、 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班會會議結束後，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流程為系輔導員→班導師→系主任→學群長→課外組承辦組員→課外組組長→學務長，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

10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4.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3 本校 107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0.00 本校 107 第〇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及系輔導員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四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二、 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三、 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四、 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進行點名，請假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班會會議結束後，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流程為系輔導員→班導師→系主任→學群長→課外組承辦組員→課外組組長→學務長，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實習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之一半)或其他因素(特殊因素需經學務主管會議討論)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召開次數得比照碩士班次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次學生務事後會議訂定

106.04.0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五、 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六、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七、補助方式如下：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 經費核銷：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6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16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機構服務。 3.屬公益性活動。	1.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1.社團學期課程。 2.社團內例行活動。 3.成果發表會。 4.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次學生務事後會議訂定
106.04.0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OO.OO本校107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七、補助方式如下：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 經費核銷：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6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16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1.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1.社團學期課程。 2.社團內例行活動。 3.成果發表會。 4.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 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四、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下列各項獎勵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一) 個人參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 團體競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四) 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五、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經查證屬實將其款項全數追回。

六、活動申請須於參賽前簽會學務處或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事後均不受理申請獎勵。

七、符合資格之社團或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OO.OO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社團法人除外）、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 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4.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3.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四、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下列各項獎勵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

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一) 個人參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 團體競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四) 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五、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經查證屬實將其款項全數追回。

六、活動申請須於參賽前簽會學務處或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事後均不受理申請獎勵。

七、符合資格之社團或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八、經費來源為本校百分之三學費補助學生就學專款。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3.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如附件一)。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二)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三)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第四條

一、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一)請生活輔導組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體育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三)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條

系輔導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諮商人員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 一般急救箱。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四、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五、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六、 專用電話。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處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課程調度。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體育衛保保健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上級。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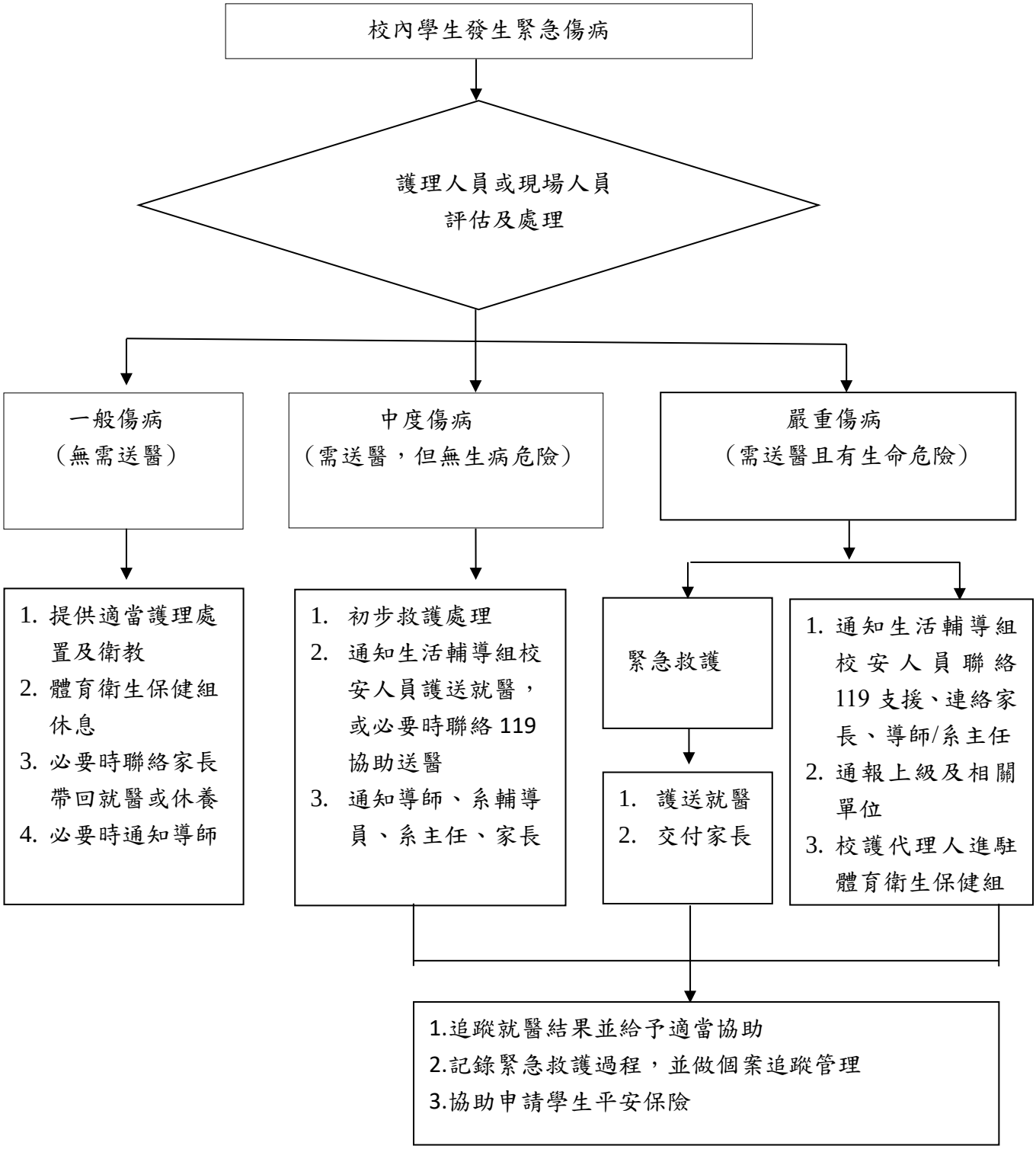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系輔導員、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生活輔導組校安執勤人員（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後)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3.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OO.OO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O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如附件一)。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二)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進行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三)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四、 救護經費：

(一)傷患以輔具護送為原則，視情況叫計程車或救護車，車資由學校據實支付，其就醫之所需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事後患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二)校內意外受傷，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得視情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

第四條 通報程序

一、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

或現場教師－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一)請生活輔導組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體育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三)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條

系輔導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諮商人員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 一般急救箱。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四、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五、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六、 專用電話。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處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課程調度。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體育衛保保健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上級。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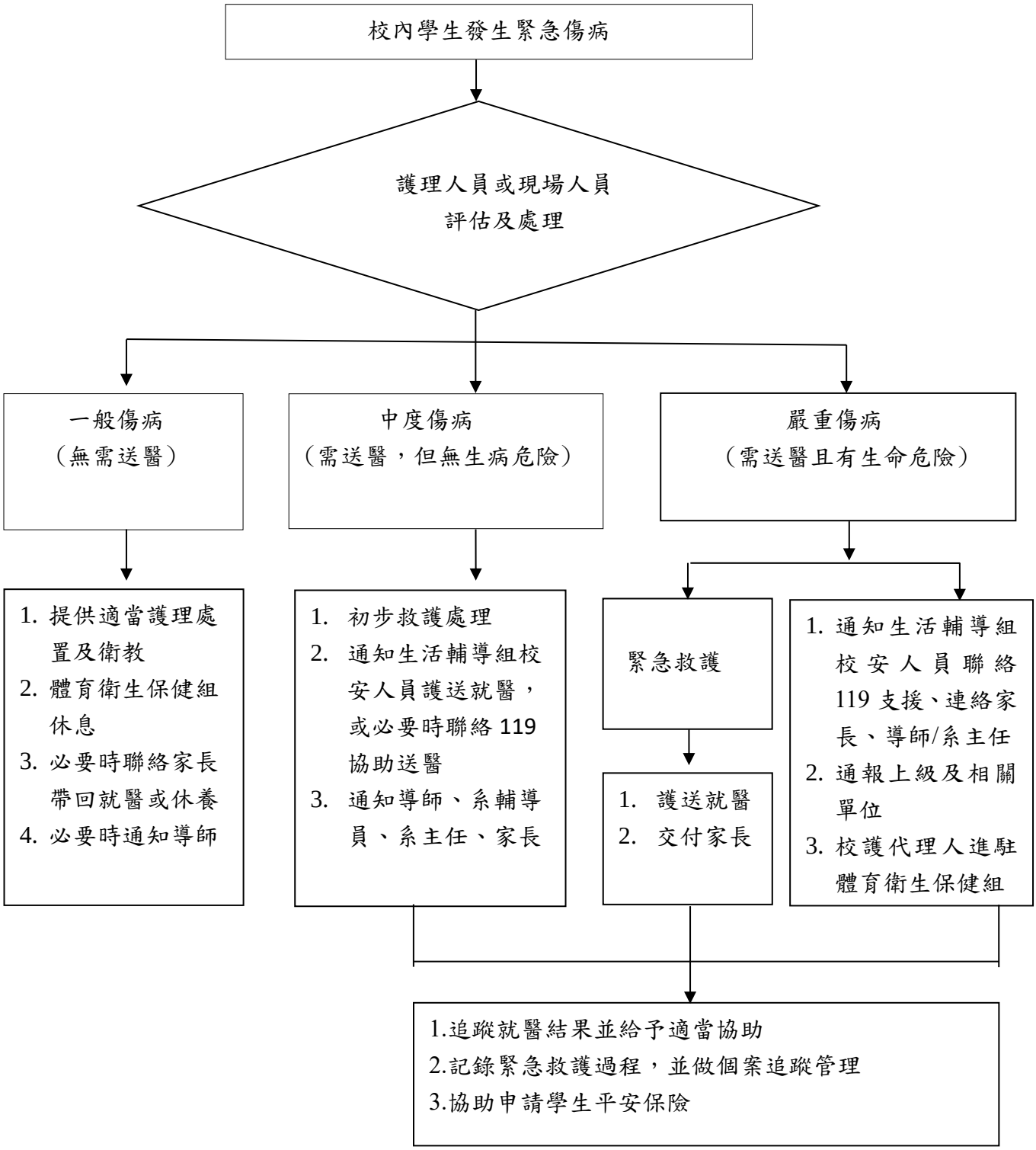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系輔導員、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生活輔導組校安執勤人員（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

108.04.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與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種類：

（一）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之國際性專業競賽等，不含國際發明展及體育性、語文性競賽。

（二）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三、補助對象：本校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四、補助單位：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群為單位。

五、補助項目：

（一）國際性專業競賽以補助報名費及交通費為限。

（二）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文宣印刷品、作品運送、展場租金、廣告宣傳費、展場佈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三）校內舉辦之展覽或國內（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競賽不予補助。

六、補助經費：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補助金額：每單位每項目每年以補助金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八、申請程序：

（一）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群為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至三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九、 審查機制：

（一） 申請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儘速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 審查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各學群長及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 審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四） 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案件，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之。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